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的通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

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

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1.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工程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

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工程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

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 监管程序

1.对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资质核准初审转报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的通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施工许可证核发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施工许可证核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条，监管施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委托审批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

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 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

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施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

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施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8号)第二条，监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委托审批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 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

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

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保留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对接工作的通知，监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权力运行情况。

二、 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委托审批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 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

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

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监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委托审批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

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核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燃气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监管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城建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

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行政相对人

-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 3、强化绩效考核。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监管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城建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
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核发。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监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

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审查决定：住建局审批科委托审图中心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

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资料。对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审查

并发给审查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审查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

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监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审批科委托质监站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

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验收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

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

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建筑起重设备备案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工程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

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

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规范本市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管理，加强命名、更名审批及批后监管，确保行政行为依法、规范、高效，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GB17733-2008 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及本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局职责，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任务

本细则旨在构建覆盖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全链条的闭环监管体系，核心任务是确保我局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审批职责合规性监管：确保对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和程序进行，杜绝越权审批、违规审批。

2.名称标准规范性监管：监督申请名称（专名和通名）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确保名称含义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3.标志设置管护全程监管：监督标准地名批准后，地名标志是否按国家标准及时设置，并负责其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标志的准确性、完好性和规范性。

4.信息备案共享协同监管：监督批准的地名是否按规定时限向市民政局备案、公告，并确保相关地名数据信息的准确、完整与及时共享，支撑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5.文化保护与发展联动监管：在审批及监管中贯彻地名文化保

护要求，配合制定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方案，防止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被随意更名。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材料审查与受理监督

1.申请时机核查：监督新建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命名。

2.材料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申请材料，包括命名（更名）申请报告、征求意见报告、综合评估报告等。对更名申请，还需重点审查业主共同决定等合法性材料。

3.电子化流程监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对受理、初审、征求意见、审核、决定各环节办理时限进行系统自动预警与监督，确保流程高效透明。

（二）实质性审查监督

1.合规性双重审查：

初步审查：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及本市具体办法完成初审，重点审查名称是否符合禁止性与限制性规定。

部门协同审查：初审通过后，通过系统即时推送至同级民政部门征求意见。监督民政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的执行情况，并将该意见作为审批的关键依据。

技术性审查：审查通名使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确保“名实相符”。

专家论证与社会意见监督：对涉及历史文化价值、公众关注

度高的命名更名事项，监督是否按规定组织了专家论证或听取了社会意见。

（三）审批决定监督

1.时限合规监督：监督自收到民政部门反馈意见后，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2.决定内容监督：检查批准决定内容是否合法、明确；不予批准的是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补正途径。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标志设置与管护监管

1.设置时效与标准监管：督促建设或产权单位自地名批准后，按《GB17733-2008 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及时设置地名标志。将标志设置情况纳入工程项目验收或日常巡查内容。

2.日常巡查与维护：建立地名标志日常巡查制度，对破损、缺失、标示不准确或内容不符合标准的地名标志，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修复或更换。

3.新型标志推广应用：鼓励并探索基于定位和物联网技术的新型智能地名标志的应用与管理模式。

（二）信息备案与共享监管

1.备案监督：监督内部工作流程，确保在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批准文件及相关信息正式向市民政局备案。

2.数据共享与协同：按照全市统一的地名地址信息化管理要求，

及时将审批产生的标准地名录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确保公安、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数据同源、业务协同。

（三）使用情况协同监管

1.跨部门联合检查：会同民政、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广告商、物业公司等在预售合同、广告宣传、日常标识中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社会监督响应：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擅自命名更名、不使用标准地名、设置不规范标志等问题的线索，及时核查处理。

（四）文化保护联动监管

在审批后监管中，关注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使用情况，配合民政部门制定具体保护方案。对涉及保护名录内地理实体重建的项目，优先推荐使用原地名。

四、责任追究

（一）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追责

在审批和监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2.未履行法定审查职责，导致不规范地名获得批准。
- 3.未按规定征求民政部门意见或未采纳合法合规的反馈意见擅自批准。
- 4.超越法定权限、违反程序规定作出审批决定。

5.未按时备案或提供错误地名数据信息,影响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6.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二) 对行政相对人的追责

1.未经批准擅自对住宅区、楼宇进行命名、更名。

2.在广告宣传、销售合同、权属登记等活动中不使用经批准的标准地名。

3.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或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

4.移动、涂改、损毁或擅自拆除地名标志。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与机制保障:明确局内牵头科室和配合单位,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与民政、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技术平台保障:充分运用并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地名地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审批、监管、数据推送全流程线上运行和智能化辅助审查,提升监管效能。

3.宣传与社会共治保障:加强地名管理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认知度。鼓励公众、媒体参与监督,营造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良好社会氛围。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监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工作。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审批科委托质监站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

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验收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

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

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监管，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本地区建筑工程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依照《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73号)，监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授予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开展材料审查。

初审推荐。审查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相关资料，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2. 受理审查。市住建局对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审查，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

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申报单位可在形式审查意见反馈后补充一次材料。专家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申报的绿色建筑等级审查绿色建筑性能，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

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新型墙材生产企业是否为合规企业、产品是否符合新型墙材产品标准。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①墙改主管部门派出的承办人员应依法依规进行书面材料的审核及后续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须正式行文上报上级墙改主管部门，并将产品确认工作转入下一流程。

②申请企业应据实填写申请报告，现场验收时依法配合承办人员开展抽样检查等工作；产品确认最终结果公布前不得将产品流入市场。

2、监管程序。

开展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受理投诉举报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开展巡查监管、信用监管、生产责任约谈。

2、监管程序。

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1、对单位行政人员

①墙改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行政相对人

①墙改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加强普法宣传、强化人员培训、强化绩效考核等。

工业领域专项发展规划(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1、编制单位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编制单位是否成立规划编制组，编制组成员是否专业。

2、主管部门是否成立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大纲或基本思路。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①各级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单位后应进行公示；编制单位成立编制组后应将成员进行公示

②各级主管部门成立专家组论证后，应将论证结果进行署名公示。

2、监管程序。

开展材料审查、受理投诉举报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开展群众走访、信用监管。

2、监管程序。

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1、对单位行政人员

①上级墙改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行政相对人

①本级墙改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强化绩效考核。

工业领域专项发展规划(安徽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编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1、编制单位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编制单位是否成立规划编制组，编制组成员是否专业。

2、主管部门是否成立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大纲或基本思路。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①各级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单位后应进行公示；编制单位成立编制组后应将成员进行公示

②各级主管部门成立专家组论证后，应将论证结果进行署名公示。

2、监管程序。

开展材料审查、受理投诉举报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开展群众走访、信用监管。

2、监管程序。

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1、对单位行政人员

①上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行政相对人

①本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强化绩效考核。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依照建设部令第4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监管各审查机构资质、注册人员、施工图专业审查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经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设工程资质许可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机构资质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审图办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

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上报省厅。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委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委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监管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是否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审查以下材料：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主要内容：桩基、地槽、基础、主体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总结、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意见，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督报告。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相关业务部门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备案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 and 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监管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是否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审查以下材料：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主要内容：桩基、地槽、基础、主体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总结、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意见，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

任信息档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督报告。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相关业务部门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备案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 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 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结合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监管其拥有的机械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施工活动中的需要。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反馈意见，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后，予以核发备案登记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

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依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建标〔2016〕11号），监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审批科委托定额站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备案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

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

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规定程序受理最高限价备案，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最高限价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最高限价备案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 3、强化绩效考核。将最高限价同备案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7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监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工程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方可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内的活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的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材料审查。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建管处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监管对象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住建局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对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督查。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资质核准审批，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证书。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登记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条，监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审批科委托城建科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备案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

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住建局行政审批科按照规定程序受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4、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5、健全协调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前

监管与事后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未按规定取得许可的项目，其他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监管程序

1.对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

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6〕29号），结合工程档案验收认可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标、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资料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具体包括以下任务：

（一）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建设部主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对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单位的档案形成、积累、整理、编目、归档、移交等业务，进行登记、告知、督查、验收等业务指导。

（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对档案生成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进行验收认可及接收。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制定标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建设部主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制定城建档案收集、整理、立卷、移

交的具体详细实施标准：案卷封面、案卷目录格式、城建档案卷内备考表、建筑工程移交目录、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申请表。

2.材料检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16、17、59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第3、8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136号令)第3、9条;《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版),对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单位提交的档案进行审查验收认可。审查内容包括:全套工程竣工档案、建设工程前期准备阶段资料、监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文件、工程电子文件。

3.依规审核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对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档案验收通过。

(二) 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对相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核查。核查通过后,予以认可。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强化监督检查。每年采取不定期专项检查 and 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建立动态监管台账。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提醒。

3.建立信用监管档案。明确建立信用监管档案的要求，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监管程序

1.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列住建局负责市级权限内市政设施施工验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监管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开展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审查申报市政设施施工验收是否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后审查以下材料：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主要内容：桩基、地槽、基础、主体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总结、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意见，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意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督报告。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审查决定。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委托相关业务部门对送审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结果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2.依法审核备案资料。对备案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并发给备案登记凭证，及时公布备案信息。

（二）监管程序。

1.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2.推动跟踪问效。住建局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由政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制度。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市政设施施工验收，对申请材料按目录清点后上传市权力运行平台；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局办公室利用现代科技，建设和维护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并实时更新。

2.强化社会监督。局法制科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3.实行电子监管。局法制科利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对政府权力网上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二）监管程序。

1.对市政设施施工验收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现场审核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我局在市政设施施工验收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 and 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2.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1.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等情况，适时按规定调整权责清单。

3.强化绩效考核。将市政设施施工验收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立项是否符合产业布点规划、生产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环保是否达标。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①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承办人员应依法依规进行材料的审核及后续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须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方可颁发备案证书。

②申请企业应据实填写申请材料，现场验收时依法配合承办人员开展各项检查工作；领取备案证书前不得将产品流入市场。

2、监管程序。

开展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受理投诉举报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监管措施。

开展巡查监管、信用监管、生产责任约谈。

2、监管程序。

受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四、责任追究

1、对单位行政人员

①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

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行政相对人

①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②《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加强普法宣传、强化人员培训、强化绩效考核等。